



监督、扩大认证范围及其他审核管理程序

ZHZHLH-CX03

中准联合认证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1 目的与范围

为了对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验证获证客户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情况，并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确定获证客户是否能够继续保持证书，特制定本程序。

本程序规定了对获证客户进行监督审核的基本要求，适用于对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管理。

2 引用文件

国家认监委[2025]第 16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AS-CC01: 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RC01:2020《认证机构认可规则》

CNAS-CC11: 2018《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

CNAS-CC12: 2018《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的转换》

CNAS-CC14: 2019《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在审核中应用》；

CNAS-CC121: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31: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25: 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CNAS-CC105: 2020《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QMS、EMS、OHSMS)》

CNAS-SC125: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方案》

3 职责

运营管理部负责本程序的执行及控制

4 控制要求

4.1 监督活动的策划

4.1.1 运营管理部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4.1.2 监督活动应包括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满足认证标准规定要求情况的现场审核。监督活动还可以包括：

- a) 认证机构就认证的有关方面询问获证客户；
- b) 审查获证客户对其运作的说明（如宣传材料、网页）；
- c) 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文件化信息（纸质或电子介质）；
- d) 其他监视获证客户绩效的方法。

4.1.3 监督频次：一般获证客户在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再认证审核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在初次审核日期起 24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下，如企业改制、企业停产、组织机构重大调整、行政许可失效、已确定监审时间并监审费已支付等，由**监督管理岗**申请，说明理由，经部门主管批准后可延长

至 15 个月。

4.1.4 对于特殊行业或季节性生产的获证客户，应提前安排，监督审核对获证客户的活动现场具有可查性。

4.1.5 获证客户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应对该客户实施监督审核。

4.1.6 监督管理岗提前 3 个月制定监督计划，并向获证客户发出《监督审核通知》，要求客户就年度监督做出提前安排。

4.1.7 对超期不能接受监督审核的获证客户，监督管理岗填写《暂停认证资格审批表》，写清暂停原因交部门主管审核，总经理批准

4.1.8 运营部主管每季度末对当季监督超期暂停情况进行检查，包括暂停审批及暂停通知、暂停信息上报。保留检查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

4.2 监督审核实施

4.2.1 监督审核应是客户正常生产或服务的现场审核，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安排在生产季节进行监督，审核组在审核前确认企业有生产/服务/在建项目现场。

4.2.2 监督审核对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识别客户管理体系变更及控制情况

4.2.3 审核组长编制《监督审核计划》，对组织的关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危险源及重大风险应由相应专业审核员实施审核或在技术专家的支持下实施审核。

4.2.4 每次监督审核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和各管理体系的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4.2.5 为提高监督审核的有效性，考虑认证范围，对下列场所安排审核

- ① 质量管理体系的关键现场，例如，产品设计、生产、检测现场、储存现场等；
- ② 环境管理体系的关键场所或重点区域，例如，污水、废气排放现场、重点噪声源、粉尘现场、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动力设施及排水管网的布局、配套生活设施及周边环境等；
- 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关键场所或重点区域，高处作业、铅冶炼、高粉尘作业、机械加工、压力容器操作、有毒化学品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储存罐区等高风险作业场所；

4.2.6 审核任务书中有暂停恢复的任务时，请审核组在审核计划的日程中优先安排暂停恢复的确认。审核时，询问暂停的原因，收集消除暂停原因的证据，当客户不具备恢复审核条件时，立即停止接下来的监督审核，并将信息上报公司。

4.3 监督审核结论（评价体系的有效性和成熟度）

4.3.1 审核组长根据现场审核的结果可以做出以下结论：应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 a) 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无严重不符合发现，审核组长直接做出肯定性结论，获证客户保持认证。
- b) 发现严重不符合或可能导致暂停或撤销的不符合，或获证客户不遵守约定义务、发生足以影响符合性的变更未通报、发生重大事故或其他情况，审核组长应在报告中说明并提交技术部进行认证决定。
- c)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获证客户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或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发生重大更改和变化以及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和投诉时，审核组长应提出暂停、撤销、缩小认证范围推荐性意见。执行《暂停、撤销和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4.4 建立通报制度和不定期的监督；

通报内容：在认证有效期内，获证客户如发生下列情况应及时主动地向 ZHHLH 通报情况，必要时 ZHHLH 将要求获证客户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采取纠正措施的记录：

- (1) 更换法定代表人；
- (2) 组织机构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包括重要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它重要资源)；
- (3)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
- (4) 发生了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 (5)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监督中发现违法现象；
- (6) 相关方投诉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问题的反映强烈或造成严重后果。

4.5 扩大（更新）认证范围审核

4.5.1 扩大（更新）认证范围类型

扩大产品，扩大过程(如：增加设计)，扩大场所(如：增加分公司)

4.5.2 扩大（更新）认证范围的条件

- a) 在产品在营业执照范围内
- b) 与原体系覆盖范围属同一组织的受控范围；
- c) 已具备正常批量生产或运作的条件；
- d) 已纳入体系的正常控制与管理,且控制有效；

4.5.3 扩大（更新）认证范围需提交的资料

填写《客户信息变更申请表》，提交营业执照，生产许可或资质（适用时）、管理体系文件（如手册、程序文件），环境管理体系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验收报告。

4.5.4 扩大（更新）认证范围审核

4.5.4.1 扩大（更新）范围的审核由组织申请，经确认其营业范围和资质能力已覆盖扩大（更新）业务范围时，可单独组织审核，也可在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时一并审核，但仅就扩大（更新）范围涉及的管理体系的审核方案应同完整体系审核；

4.5.4.2 经申请评审扩大（更新）范围需要文件审核的，由审核方案策划安排实施；

4.5.5 当监督审核结合扩大（更新）认证范围时，审核组长提出扩大（更新）认证范围并换发认证证书的推荐性意见。

4.6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6.1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

4.6.2 审核过程会采取更灵活、多样的方式，比如在现场审核不规定严格的人日要求，给审核组充分的评审时间，当现场时间不足时可延长；审核组可能直接到企业现场获取第一手资料或大量约谈客户相关人员了解情况。

4.6.3 审核组依据审核调度的审核策划安排，收集审核证据、编制《审核报告》，报告的格式可简明扼要对审核的内容进行评价。而不必满足认可规范关于审核报告的所有要求。

4.6.4 ZHHLH 在各项自查、内部审核、外部评审等发现认证客户关键过程、重要环境因素控制、重大安全风险控制审核证据不充分、客户重要守法证据不充分时，需实施此类审核。

4.6.5 ZHHLH 发现获证客户发生了与 OHS 有关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运营管理部在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调查客户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以及是否有效运行。审核组编制审核报告。

4.6.6 审核结论

审核组对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进行分析，评审审核发现，提出是否保持认证的推荐性意见。

5 相关文件

《暂停、撤销和缩小认证范围控制程序》

6 相关记录

监督审核通知

客户信息变更申请表

暂停认证资格审批表

审核方案

审核计划

审核报告